

证券代码：834975

证券简称：新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    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    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由王水庆变更为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-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，具体为王水庆持有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8%的股份，王水庆与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

-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#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经发路 199 号 办公楼 4 楼西侧第一间办公室	
实缴出资	50,000,000	
成立日期	2023 年 12 月 18 日	
主营业务	企业管理咨询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实际控制人名称	王水庆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明确：合伙企业由 17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，普通合伙人 1 人为王水庆，有限合伙 16 人，其中王水庆出资额占 48%。王水庆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。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-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4 年 7 月 18 日柳圣昉与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柳圣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 7,526,400 股份转让给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王水庆变更为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，仍为王水庆。本次股权转让，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，新增一致行动人为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的变更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水庆先生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业务独立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，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，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《权益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，《权益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，挂牌公司应当比照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；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。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股份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限售。

##### 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